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该 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并且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 号文核准，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717,2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6,774,286.13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443,09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0,331,189.15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年4月19日，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7年5月3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全部增资至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及期限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为前提条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交易对手	购买日期	认购金额 (万元)	理财名称	产品代码	赎回情况
-----	------	------	--------------	------	------	------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7-5-22	1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4,300 万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7-5-22	4,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91120108	已赎回 500 万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7-6-21	8,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91120108	已赎回
		2017-6-23	20,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71172483	已赎回
		2017-8-7	20,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71173252	已赎回
		2017-10-13	1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71174302	已赎回
		2017-10-13	5,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0191120108	已赎回 3,800 万
		2018-1-8	13,000	“蕴通财富·日增利 5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171180133	未赎回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7-9-19	20,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已赎回
		2017-9-19	3,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8-1-9	16,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未赎回
		2018-1-9	2,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未赎回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3,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8 年第 18 期	C1290118A000018	未赎回
		2018-1-19	40,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8 年第 19 期	C1290118A000019	未赎回
		2018-1-19	18,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8 年第 21 期	C1290118A000021	未赎回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1,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8 年第 18 期	C1290118A000018	未赎回
		2018-1-19	15,000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 2018 年第 20 期	C1290118A000020	未赎回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9	4,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1041	未赎回
		2018-1-19	20,00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1069	未赎回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2,1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500 万
		2018-1-18	1,8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7	未赎回
		2018-1-18	35,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8	未赎回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4,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4	已赎回 500 万
		2018-1-18	4,6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2R0198	未赎回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意见

1、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